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該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	342,434,880 (99.99997%)	100 (0.00003%)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2.	批准公開發售（該通告所載第2號普通決議案）。	342,434,880 (99.99997%)	100 (0.00003%)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498,086,665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彼直接或間接持有410,385,54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0%）連同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彼直接持有1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3%）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73,701,1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任何限制，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不少於75%之投票贊成第1號決議案，故第1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多於50%之投票贊成第2號決議案，故第2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